

川高系统营运公路隧道机电设施2017年度定期检测评定项目 第1号补遗书

本补遗书是以《川高系统营运公路隧道机电设施2017年度定期检测评定项目招标文件》（以下简称“招标文件”）为基础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予以完善与补充，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执行的依据，若招标文件与本补遗书不一致，以本补遗书为准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招标文件第二篇“投标人须知”之“三 投标人须知附件”有如下修改：

(1) 第21页：附件3 资格审查要求“3-5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”中，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中第(2)条修改为“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（必须包含交通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）”。

(2) 第22页：附件4“附表一 其他人员最低要求”中，试验检测工程师最低要求中第(2)条修改为“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（必须包含交通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）”。

二、招标文件第六篇“投标文件格式”有如下修改：

(1) 第50页：第一信封格式中“一、投标函”中原文“致：____（投标人全称）：”修改为“致____（招标人全称）：”；

(2) 在“第一信封格式”中增加格式七、格式八，其内容分别为：

格式七“七、招标文件补遗书（如果有）、通知书（如果有）”；

格式八“八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”。

招标文件与上述内容对应的地方作相应调整。



招标人：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2017年8月22日